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委托,担任速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速达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的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0
七、与已公布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速达科技、股份公司、速达股份	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速达电动、速达电动汽车公司	指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速达科技支付现金购买李复活持有的速达电动 10.44%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速达电动 10.44%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复活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出资转让协议》	指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银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自筹或其他融资渠道的资金, 收购李复活所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评估定价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陈建华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作出《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自筹或其他融资渠道的资金, 收购李复活所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评估定价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陈建华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李复活所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办理本公司收购李复活所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李花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两项议案, 确认收购李复活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75% 的股权, 合计 7,800 万元。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办理本公司收购李复活所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李花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两项议案, 确认第二次收购李复活持有的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44% 的股权, 合计 8,350 万元。

在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 由于公司对《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理解偏差, 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测算时采用了 2015 年年度数据, 而实际应采用 2014 年年度数据核算, 因此实质上已触发了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需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收购李复活持有河南速达电

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44%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速达电动 10.44% 股权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李复活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项议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收购李复活持有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44%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速达电动 10.44% 股权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李复活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二)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当天同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在紧急暂停转让之后，速达电动认为股东实质上已发生变更，经办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向工商局递交了申请变更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已由李复活变更为速达科技。

鉴于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程序违规事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和反思了公司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及程序中所存在的问题，并立即组织和开展公司自查、整改等相关工作，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的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速达科技与李复活签署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及《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各方在 2017 年度已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产生与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约等有关争议；协议并未发生变更与解除，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2016 年剩余期间、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调整。本次重组并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是速达科技收购控股股东李复活持有的速达电动 10.44%（人民币金额 8,350 万元）的股权，以货币出资，并不涉及速达科技的股权变更，因此，在交易前后，速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均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李复活	73,567,200	60.27%
2	葛焱南	24,500,000	20.07%
3	李红宇	5,252,000	4.30%
4	林勇宁	4,840,000	3.96%
5	白文	4,000,000	3.27%

6	陈宝刚	1,797,800	1.47%
7	中信信诚资产-中信银行-启航 2 号债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1.31%
8	赵丽红	1,206,000	0.98%
9	段天浩	714,000	0.58%
10	王京平	600,000	0.49%
11	其他	3,983,000	3.30%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本次重组并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标的股权，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新的同业竞争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前，挂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改造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寻找替代燃料三个方向研发节能环保系列产品与技术，速达电动没有纯电动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与获得生产资质密切相关。2017 年 3 月，速达电动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电动汽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7〕575 号）。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未导致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上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238,703.31	63,064,342.24	6.62%
毛利率%	92.83%	84.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2,667.38	21,808,790.72	3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67,596.36	20,331,380.02	3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7.81%	6.45%	-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2%	6.01%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8	27.7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7,835,057.99	374,129,896.65	11.68%
负债总计	40,356,214.06	25,033,720.10	6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478,843.93	349,096,176.55	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9	2.86	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4%	6.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6%	6.69%	-
流动比率	996.59%	316.59%	-
利息保障倍数	16.01	17.59	-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38,703.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74,361.07 元，同比增加 6.62%；公司净利润 28,382,667.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73,876.66 元，同比增加 30.14%。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17,835,057.99 元，较期初增加 43,705,161.34 元，增幅 11.68%；公司总负债 40,356,214.06 元，较期初增加 15,322,493.96 元，增幅 61.21%；公司净资产 377,478,843.93 元，较期初增加 28,382,667.38 元，增幅 8.13%。

2017 年，公司积极响应我国“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新丝绸之路上的蓝色集装箱”一带一路建设国际文化经济交流项目，借助合作伙伴德国 DCKD 德中艺术设计交流协会在德国的影响力，共同拓展国际市场。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标的资产以联营企业的形式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尚未产生收入，以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对挂牌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